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陆川县人民医院的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宝兴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肺功能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21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婴儿辐射保暖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3440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965.5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一氧化氮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45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3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婴儿辐射保暖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1 人，营业收入为 34406.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965.5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动静脉脉冲气压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莱博泰克（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73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7.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7 2 人，营业收入为 6550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83.3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脑循环系统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63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 生物刺激反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4 人，营业收入为 39177.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455.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 六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六合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0.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手持便携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636.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47.2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4. 直流感应电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50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西忽宏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